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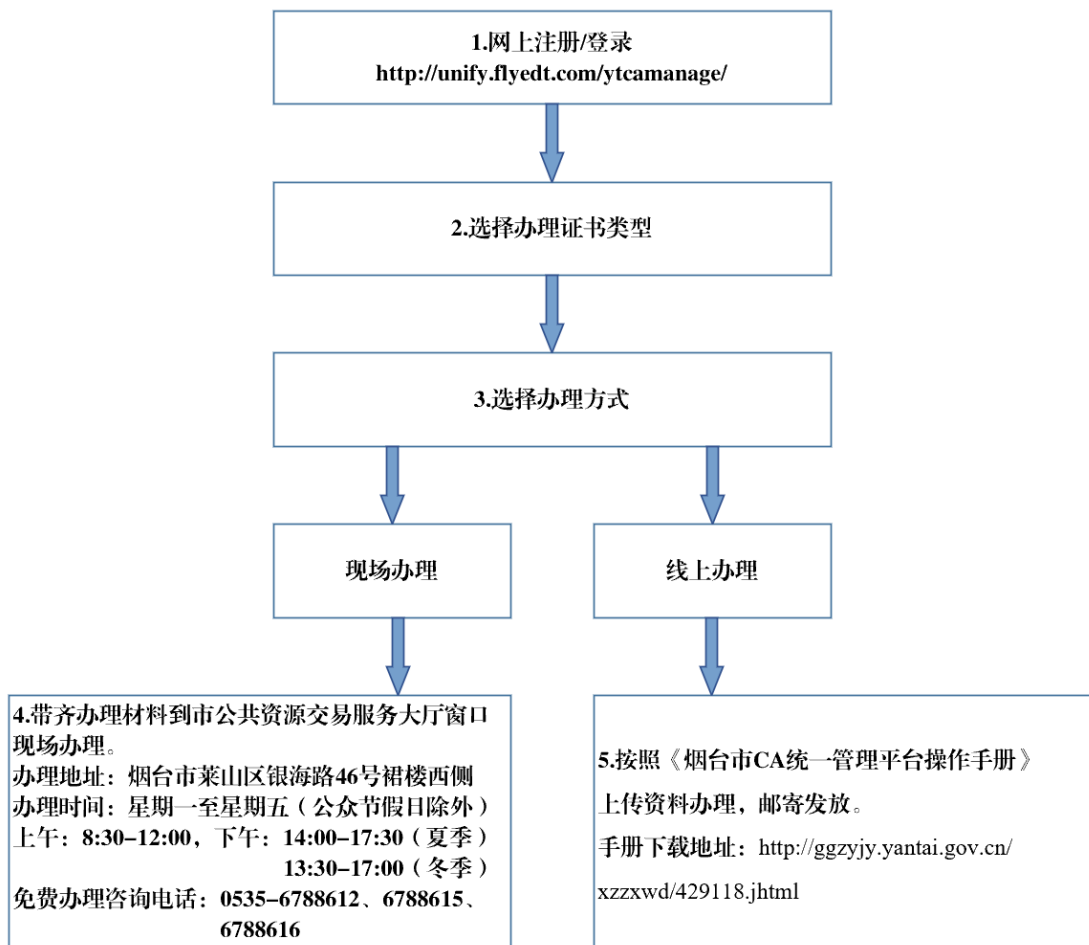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条件

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交易主体均可办理。

二、免费政策

烟台市实行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免费为交易主体新办或更新一个数字证书（CA）的政策。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数字证书（CA）不享受免费更新政策。

三、办理流程



四、办理方式和办理资料

序号	类型		发证单位	办理方式	办理资料	咨询电话
1	市场主体 办理	实体数字 证书 (CA)	福莱易通 (天威诚信)	线上办理 现场办理	<p>(一) 新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数字证书办理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数字证书使用协议》(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受托办理人持身份证上传照片。 <p>(二) 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受托办理人持身份证上传照片。 6. 需要更新的数字证书(CA)。(现场办理必须携带) 	0535-6788611

备注：办理资料中加盖的印章必须是鲜章。

五、注意事项

1.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统一认证平台”的对接，通过认证的实体数字证书（CA）均可登录平台，交易主体通过登录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进行绑定，完成互认操作。

2.交易主体需要办理多个数字证书（CA）、变更数字证书（CA）或因丢失、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证书损毁，需要多办、补办、变更数字证书（CA）等费用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3.交易主体需要补办、变更数字证书（CA）的，原证书自动注销。

4.数字证书（CA）自办理完成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到期前30日内可对其进行更新，有效期自更新之日起一年有效。

5.数字证书（CA）单位名称或法人发生变化的，交易主体应及时按变更流程提交变更资料，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问题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6.交易主体在“烟台CA统一管理平台”上传的新办、更新等资料要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按要求**加盖鲜章（不含电子章）**。

7.一个受托办理人只能办理一家单位的数字证书（CA）。

8.免费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6788615、6788616。

（附办理资料格式模板）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办理“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认该受托人在办理“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均系本单位行为，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的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授权书信息一致。

附件二

单位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印章申请表

申请信息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办理人信息			
受托办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办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声明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熟知烟台 CA 免费办理政策，并且严格执行。2. 本年度未在烟台市场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本声明只适用于免费办理业务）</p>			
申请单位盖章 （公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法定代表人名章 （名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使用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在接受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相关产品服务后，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通过使用乙方的电子签名证书获得乙方提供的电子签名信任服务，成为乙方电子认证体系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及乙方电子认证体系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证书”指：“电子签名标准信任服务组织机构证书”

第二条 第二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当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第三

条 甲方符合证书签发条件的，乙方应当将证书正确地签发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证书信息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五条 乙方的 CA 管理员负责对证书的证书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如证书的申请、更新、吊销、挂起、查询等。

第六条 每张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365 天），从乙方 CA 管理员注册证书成功时开始生效。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的信息。乙方有权合法地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资料保密。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即乙方运营的域名平台及乙方书面授权认可的其他平台）享有独立的使用权，不得私自转交他人使用或保管。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义务、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与乙方办理证书更新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因甲方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露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吊销手续。吊销自手续办妥时起生效。吊销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吊销该证书的工作，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
- 2、甲方证书的信息有变更，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3、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 4、甲方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使用证书的。
- 5、甲方使用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6、甲方未经许可超出乙方的授权范围使用证书的。

第十五条 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将甲方证书签发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证书中的信息错误的。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证书私钥被破译的。

第十七条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依从谨慎、安全的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资料：

- 1、经过甲方同意提供的。
- 2、根据执法单位的要求或为公共目的向相关单位提供的。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
- 4、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提供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方证书期限届满。
- 2、甲方证书被吊销。
- 3、甲方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的。
- 4、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 5、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协议应当终止的。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期限届满，甲方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